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 并补充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补充议案的说明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根据该公告，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延期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开披露，并新增议案如

下：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延期后的相应安排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2月15日14:00

结束时间：2017年12月15日16:00

2、股权登记日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会议召开时间及临时议案外《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一）《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一）《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